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越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团队新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于内部沟通及项目排期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经双方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

登记机关：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(结)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质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及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

三、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质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关于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情况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鉴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团队新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于内部沟通及项目排期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经审慎考虑，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和工作经历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